

附件 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吉厅字〔2018〕73号），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拟制定全省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省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吸引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留学人员来省工作或定居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负责省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九)牵头制定绩效评估管理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省绩效管理工作；调查研究绩效管理工作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建议；负责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四)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设**28**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就业促进处(国际合作处)、人力资源市场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人才开发处、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处、省绩效管理办公室(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省评比达标表彰办公室、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审计监督处(审计监督局、吉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院)、劳动监察处、信访办公室、人事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老干部处、机关党委。

下设 **2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吉林省就业服务局、吉林省技工教师进修学校、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中心、吉林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吉林省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吉林省劳动技术学校）、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吉林省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吉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心、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吉林省继续教育中心、吉林省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吉林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务管理中心、吉林省煤炭工业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吉林省工业技师学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0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	379.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09.30	二、教育支出	80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4.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662.5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29	五、住房保障支出	688.85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319.59	本年支出合计	18309.3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10.29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8319.59	支出总计	18319.5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319.59	18319.59	18309.30			10.2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4532.10	4532.10	4532.10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	1492.10	1492.10	1492.10															
吉林省技工教师进修学校	181.45	181.45	181.4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中心	351.82	351.82	349.39															
吉林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82.20	182.20	182.20															
吉林省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吉林省劳动技术学校）	50.86	50.86	43.00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370.15	370.15	370.15															
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33.75	433.75	433.7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3633.01	3633.01	3633.01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31.92	131.92	131.92															
吉林省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91.72	91.72	91.72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1178.22	1178.22	1178.22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1401.09	1401.09	1401.09															
吉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心	1290.54	1290.54	1290.5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713.14	713.14	713.14															

吉林省继续教育中心	181.05	181.05	181.05															
吉林省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278.52	278.52	278.52															
吉林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中心	82.79	82.79	82.7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宣传中心	330.98	330.98	330.98															
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 保服务中心	177.00	177.00	177.0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财务管理中心	169.28	169.28	169.28															
吉林省煤炭工业工伤保险 管理中心	114.03	114.03	114.03															
吉林省工业技师学院	951.87	951.87	951.87															
合计	18319.5 9	18319.5 9	18309.3 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81	379.81				
组织事务	379.81	379.81				
机关服务	379.81	379.81				
二、教育支出	803.20	708.20	95.00			
职业教育	803.20	708.20	95.00			
技校教育	803.20	708.20	95.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4.94	6485.94	9289.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19.15	5687.15	6832.00			
行政运行	3232.04	3232.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00		1523.00			
综合业务管理	200.00		200.00			
劳动保障监察	40.00		40.0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9.00		59.00			
信息化建设	1900.00		1900.0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3.95	253.9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0		30.00			
事业运行	1422.95	1422.9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58.21	778.21	308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79	798.79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8	95.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1	28.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90	674.90				
就业补助	2057.00		2057.0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0.00		70.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87.00		1987.00			
其他生活救助	400.00		400.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0.00		40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662.50	662.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50	662.50				

行政单位医疗	335.62	335.62				
事业单位医疗	326.88	326.88				
五、住房保障支出	688.85	688.85				
住房改革支出	688.85	688.85				
住房公积金	688.85	688.85				
合 计	18309.30	8925.30	938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30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	379.81	379.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09.30	二、教育支出	803.2	80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4.94	15774.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卫生健康支出	662.50	662.5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88.85	688.85	
本年收入合计	18309.30	本年支出合计	18309.30	18309.3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8309.30	支出总计	18309.30	18309.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81	379.81	103.81	276.00	
组织事务	379.81	379.81	103.81	276.00	
机关服务	379.81	379.81	103.81	276.00	
二、教育支出	803.20	708.20	391.54	316.66	95.00
职业教育	803.20	708.20	391.54	316.66	95.00
技校教育	803.20	708.20	391.54	316.66	95.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4.94	6485.94	4896.92	1589.02	9289.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12519.15	5687.15	4098.13	1589.02	6832.00
行政运行	3232.04	3232.04	2253.37	978.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00				1523.00
综合业务管理	200.00				200.00
劳动保障监察	40.00				40.0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9.00				59.00
信息化建设	1900.00				1900.0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	253.95	253.95	208.49	45.4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0				30.00
事业运行	1422.95	1422.95	1060.68	362.2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3858.21	778.21	575.59	202.62	308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79	798.79	798.79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8	95.08	95.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1	28.81	28.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74.90	674.90	674.90		
就业补助	2057.00				2057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0.00				7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87.00				1987
其他生活救助	400.00				4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0.00				4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662.50	662.50	662.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50	662.50	662.50		
行政单位医疗	335.62	335.62	335.62		
事业单位医疗	326.88	326.88	326.88		
五、住房保障支出	688.85	688.85	688.85		
住房改革支出	688.85	688.85	688.85		
住房公积金	688.85	688.85	688.85		
合计	18309.30	8925.3	6743.62	2181.68	938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55.73	6555.73	
基本工资	2512.74	2512.74	
津贴补贴	794.23	794.23	
奖金	203.98	203.98	
绩效工资	771.99	771.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4.90	674.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34	399.3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34	254.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77	97.77	
住房公积金	688.85	688.85	
医疗费	58.00	58.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59	99.5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95		2022.95
办公费	117.64		117.64
印刷费	52.41		52.41
咨询费	1.00		1.00
手续费	1.50		1.50
水费	36.55		36.55
电费	71.14		71.14
邮电费	62.94		62.94
取暖费	204.05		204.05
物业管理费	214.34		214.34
差旅费	205.86		205.86
维修（护）费	193.48		193.48
租赁费	2.00		2.00
会议费	59.65		59.65
培训费	57.92		57.92
公务接待费	13.08		13.08
劳务费	17.00		17.00
委托业务费	1.90		1.90
工会经费	84.36		84.36
福利费	195.26		195.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5		76.05
其他交通费用	245.16		245.16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5		30.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1		79.6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89	187.89	
离休费	61.77	61.77	
退休费	62.12	62.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0	64.00	
四、资本性支出	158.73		158.73
办公设备购置	158.73		158.73
合 计	8925.30	6743.62	2181.6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89.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3.08
3、公务用车费	76.0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5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3 个预算单位。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0 人，离退休人员 276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384.00	9384.00							
大型公用设施运行维护				150.00	150.00							
	省级创业促就业管理服务			150.00	150.00							
		小额贷款担保业务事业运行经费	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	150.00	150.00							
办公用房租赁费				190.00	190.00							
	就业创业管理服务			190.00	190.0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房屋租赁经费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190.00	190.00							
特定目标类				3290.00	3290.00							
	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3290.00	3290.00							
		“吉林智慧人社”一期运维项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500.00	500.00							
		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及省级12333咨询服务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90.00	290.00							
		人社云平台服务经费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900.00	1900.00							
		吉林省人力资源信息网络维护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600.00	600.00							
专项业务支出				5754.00	5754.00							
	人事人才管理服务			2927.00	2927.00							

		“一带一路”国际文化培训、活动、艺术交流专项资金	吉林省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00	20.00									
		人事人才-继续教育图书资料购置补助	吉林省继续教育中心	5.00	5.00									
		人事人才管理服务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374.00	374.00									
		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经费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1200.00	1200.00									
		公务员考试经费	吉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心	1100.00	1100.00									
		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经费	吉林省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18.00	18.00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110.00	110.00									
		职业技能鉴定专项工作补助	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00.00	100.00									
	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828.00	828.00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专项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70.00	170.00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专项补助(物业管理政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20.00	120.00									
		人社机关党建及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60.00	60.00									
		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313.00	313.00									
		全省人社系统纪检监察教育办案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30.00	30.00									
		吉林省人社宣传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	110.00	110.00									
		财务集中核算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务管理中心	25.00	25.00									
	劳动关系及监察管理服务			129.00	129.0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补助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0.00	30.00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补助经费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40.00	40.00									
		劳动关系信访及仲裁劳动监察业务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59.00	59.00									
	就业创业管理服务			1733.00	1733.00									
		“两节”期间省直困难企业困难职工补助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	400.00	400.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补助及设备设施维修工作补助	吉林省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吉林省劳动技术学校)	43.00	43.00									
		人才流动开发等工作经费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630.00	630.00									
		企业用工监测采集经费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	56.00	56.00									

		全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	70.00	70.00								
		城乡就业创业、党建、扶贫及素质提升培训等补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	65.00	65.00								
		就业创业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工作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346.00	346.00								
		技工院校职业能力建设补助经费	吉林省技工教师进修学校	18.00	18.00								
		职业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工作经费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中心	10.00	10.00								
		职业教育发展补助经费	吉林省工业技师学院	95.00	95.00								
	省级创业促就业管理服务			27.00	27.00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补助	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	27.00	27.00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110.00	110.00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专项补助	吉林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45.00	45.00								
		工伤保险稽核工作补助	吉林省煤炭工业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6.00	6.0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服务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59.00	59.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事人才管理服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927.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1、保证招聘工作正常经费支出，提高招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环境，满足事业单位不同用人需求；</p> <p>2、统一印制省直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文本、工作证、优秀人员奖励证书，免费向各单位提供，保证省直事业单位开展人员管理工作需要；</p> <p>3、通过职业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开展，有效推进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技工院校，职业资格等规范有序推进；</p> <p>4、通过核查、检查技工院校师资、办学水平不断加强。技能大赛选拔发现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p> <p>5、全省开展各类职业培训30万人次以上；</p> <p>6、组织开展工资业务培训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教学评估	≥40 家
			举办工资培训班	=1 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	=50000 份
			技工院校资助核查	≥12 家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命题	=1 个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嘉奖证书	=10000 个
			事业单位个人、集体等各种奖励证书及奖牌	≥7500 个
			民办培训机构检查评估	≥60 家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题库维护	=1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大奖，吉林省技术能手奖励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职业培训合格率	≥80%
			公开招聘试题维护实施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成本	≥5 元/人/学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业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省直事业单位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管理服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3.00		
	其中：财政拨款	1923.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提升公共服务创业就业服务能力，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步开展，推进创业带动就业。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各类就业创业人员培训，更好地服务全省就业创业工作。1、就业创业工作推进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人社部的工作安排，拟订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一方面推进就业创业的各项重点工作及常规工作开展，有序抓好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落实就业创业工作部署，推动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梳理的节点，抓好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的调度、评估、调研等工作。另一方面统筹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拟定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提出创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会同财政厅向省政府上报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主要以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为主要方向。</p> <p>2、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工作包含人力资源服务业资助、人力资源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指标评定、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通过扶持、资助、评审、调研、检查、招录、培训、及宣传等方式落实，慰问“三支一扶”人员等。2021年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推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实施；2022年继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推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实施；2023年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推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实施。</p> <p>3、农民工和家庭服务业促就业致力于提高省内家庭服务业工作能力带动就业，根据国家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农民工保障工作。</p> <p>项目开支内容包括：1.每年举办1期职业经理人培训班，聘请国内知名专家授课，开拓经营思路。2.做好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工作。3.组织进行省级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评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试用期通过率	≥95%
			扶持创业创新项目	≥15个
			“三支一扶”招募人数	≥200个
			家政服务业和农民工工作调研城市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评选及推荐基地、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后续培训费用
		扶持一个创业项目和创业创新实训基地资金成本		≤6万元
		时效指标		各项评选、推荐工作完成时限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服务促进就业工作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一定数量的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及创业创新项目	提升就业创业工作质量
			确保我省家庭服务业良性发展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接收单位满意度
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及创业创新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政策体系；强化社会保险安全运行管理；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1. 与省财政厅共同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工作，做好政策规范、预算编制、分担机制、基金管理等内容的培训及宣传工作；</p> <p>2. 与省财政厅共同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做好职务职级并行视同缴费调整培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运行监管、审议，开展政策执行情况督导检查；</p> <p>3. 完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测算、调整及政策培训工作，做好政策宣传；</p> <p>4. 落实特殊工种备案工作，做好国家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数据导入及审核工作；</p> <p>5. 开展全系统人员政策培训，规范全省养老保险制度，提升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p> <p>6. 推进企业年金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全省企业年金政策培训，加强业务指导。</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证发放数量	≥8000 本
			赴外省调研次数	≥3 个
			宣传品覆盖率	≥50%
			工伤业务宣传覆盖率	≥50%
			开展业务培训	≥5 期
		质量指标	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稳岗补贴发放时限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在城乡居民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98%
			城乡居民基本了解政策	参保积极性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去产能下岗职工投诉率	≤1%	
		工伤职工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动关系及监察管理服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			
	其中：财政拨款	129.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达到根治欠薪工作目标；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加强督查督办，提升全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通过组织开展培训，使劳动保障监察员做到规范执法。1、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基本得到明显提升，业务素质明显提升，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意识明显增强。</p> <p>2、通过培训现任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努力使其成为劳动保障监察业务的行家里手。</p> <p>3、通过开展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并实施及时督导，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益，有效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力争实现市场秩序规范有序。</p> <p>4、劳动关系领域矛盾和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化解，劳动关系保护和谐稳定，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培训。</p> <p>5、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落实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开展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培训。</p> <p>6、完成全省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开展全省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数据培训。</p> <p>7、重大节日、重大会议期间进京信访零上访。</p> <p>8、处置调查疑难信访案件零上访。</p> <p>9、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p> <p>10、推进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仲裁办案系统实现全覆盖。</p> <p>11、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开展调解员、仲裁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全省仲裁办案人数		≥200人
			培训劳动保障监察员		≥50人
			举办新入职人员培训班		=1期
			开展各类培训人数		≥1000人次
		质量指标	仲裁结案率		≥90%
			培训参与度		≥9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调解成功率		≥60%
	时效指标	处置疑难信访案件合格率		≥95%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印发市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		6月底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劳动保障监察员执法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创业促就业管理服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	
	其中：财政拨款		177.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1、促进就业创业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全省就业稳的局面进一步巩固； 2、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快速推进，全省社保网的密度进一步扎牢； 3、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稳步推进，两高人才新的举措进一步强化； 4、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重点任务逐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优的结构进一步完善； 5、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劳动关系和的格局进一步构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16亿元
			向500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额度 指标值	=5亿元
			担保贷款发放个人数量	=3000户
			贴息不担保企业发放数量	=500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再就业人数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企业贷款发放对象满意度	≥96%
	个人贷款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创业创新项目人员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18.00	
	其中：财政拨款		4118.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1、通过多种途径开展七五普法； 2、组织开展全省人社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3、组织完成上一年度绩效考评及结果兑现工作； 4、组织完成上半年绩效考评和察访核验工作； 5、完成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和配合巡察审计等各项审计任务； 6、完成全系统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警示教育活动和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工作； 7、完成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软件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8、拟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9、加强规划与统计、内控建设及预算绩效考评等工作，从而提高人社财务管理水平； 10、全厅人员培训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普法培训班	=1 期
			开展上一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1 次
			组织召开审计监督业务培训	=1 次
			举办各类财务业务培训班	=1 次
			普法培训人数	>=250 人次
			全年审计市州和县市	>=16 个
		质量指标	完成上半年绩效考评和察访核验工作	=2 次
			市州参与覆盖率	>=95%
			培训人员参与度	>=95%
			基金监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后验收合格率	=100%
			考核结果准确率	=100%
			审计发现问题处置率	>=90%
	成本指标	基金监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15 万元	
	时效指标	考评及兑现绩效奖励按期完成率	=9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考评工作影响力	有所提升
			厅机关干部综合能力	有所提升
			绩效管理正规化水平	有所提升
确保社保基金平稳运行			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基金监管网络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基层满意度	>=95%	
		考评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319.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增加及由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相应增加考试考务等工作支出预算。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8319.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19.5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09.3 万元，占 99.9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29 万元，占 0.06%。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831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5.3 万元，占 48.72%；项目支出 9384 万元，占 51.22%；结转下年支出 10.29 万元，占 0.06%。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1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 18309.3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81 万元，教育支出 803.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4.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8.8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3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5.3 万元，占 48.75%；项目支 9384.00 万元，占 51.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743.62 万元，占 75.56%；公用经费 2181.68 万元，占 24.4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9.81 万元，占 2.07%，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教育（类）支出 803.2 万元，占 4.39%，主要用于职业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74.94 万元，占 86.16%，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其他生活救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62.5 万元，占 3.6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688.85 万元，占 3.7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2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4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8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9.1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8.9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13.0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48万元，

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0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8.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0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8.4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就业服务局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6.7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67 万元，减少 3.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土地 26225.54 平方米，房屋 72391.5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没有安排购置土地，没有安排购置房屋，无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9384**万元，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38**个；使用本年拨款**9384**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年确定**6**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938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